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490t/d 超白基板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490t/d 超白基板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1

2.2 公开方式.....1

2.3 公众意见情况.....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2

3.2 公示方式.....3

3.3 查阅情况.....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4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4

4.3 宣传科普情况.....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

6 其他.....5

7 诚信承诺.....5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看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三个阶段：

（一）环境影响评价开始收集资料阶段，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一次公示；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示；

（二）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第三次公示；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项目在两次公示后，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参与程序及各阶段初步安排、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

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520。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开展第二次网络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上开展第二次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文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589。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9 日，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图 4。



公安交通周刊

新疆法制报 2021年6月4日 星期五 第557期 新闻热线(0991)3532339 B1

新浪官方微博二维码

投稿信箱:jtzk@sina.com

准备好了!

首府交警开启护航高考模式

本报乌鲁木齐讯(记者 王筱玮)2021年全国高考将于6月7日、8日、9日举行。6月3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举行新闻通气会,从交通出行、秩序维护、应急服务等方面介绍了高考期间考生出行相关保障措施。

据了解,今年高考,乌鲁木齐考区共设42个考点,其中天山区15个、沙依巴克区7个、高新区(新市区)9个、水磨沟区3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4个、米东区4个。由于高考三天均为工作日,考生出行与交通高峰期相叠加,易出现拥堵情况,为保障考生安全顺畅出行,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对部分考点周边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管制路段允许送考车辆即停即走,其余社会车辆禁止通行。周边市民及过往车辆在出行时,尽量避开考场区域,选择其他路段绕行。

1 交通出行保障

1.6月6日15:30-19:00为考生查看考点时间,交警支队各大队将提前安排警力,做好考点门口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民警提示各位考生务必前往考点探查路线,确保考试当天安全、准时抵达考场。

2.考试期间,交警支队安排充足警力维护考点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对考点周边交通流量大的道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加强指挥、疏导,保障交通顺畅。

2 交通环境保障

1.提前对市区所有考点周边公共视频、交通信号灯进行维护、检修,并在高考期间安排专人值守,及时排除故障,保障信息通讯、公共视频及交通信号灯正常工作。

2.加大夜间"三车"(电动车、摩托车、货车)以及非法飙车等专项整治力度,严格控制考点及周边路段大型车辆通行证的核发,净化各考点周边交通环境。

3.在考点门前及周边道路设置"禁鸣"警示牌,加强对通行车辆的禁鸣管理,防止鸣笛影响考试环境,尤其是在6月8日下午外语听力考试期间,全力做好禁鸣工作。

3 应急服务保障

1.在14个重点考点周边的8条线路安排巡逻车、铁骑等高考应急服务车,随时接受考家长求助。

2.设立"爱心服务站",为考生提供应急参考试用品。同时,设置临时等候区,以便考生休息等待。安排高考应急服务车处置突发情保考生顺利参加考试。

3.开设护考热线(0991-4801773),为考生长提供涉考交管服务。同时,交警支队指挥中下属各执勤大队指挥室将通过公共视频实时考点周边道路和全市道路情况,发现问题迅速处置,高度关注涉及高考安全的报警求助。

4.妥善处置涉考车辆交通违法和交通对接送考生和考务人员车辆发生的轻微交通行为,在教育警告后及时放行;对严重违法车不影响考试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对发生涉及和考务人员车辆交通事故的,启动快速处置必要时帮助联系车辆转送考生。

5.针对可能发生的强降水、雾霾、汛情等天气,提前制定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安排备用应对突发情况。积极为因故不能按时自行到场的考生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护考等交通确保考生按时进入考场。

4 部分考点交通管制措施

天山区

乌鲁木齐市第八中学:东风路至光华路路段,允许接送考生车辆即停即走(东风路路段)。

兵团一中:卫生巷路段,允许接送考生车辆即停即走(光明路路段)。

乌鲁木齐市八一中学:青年路北一巷路段,允许接送考生车辆即停即走(青年路路段)。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中学:车市巷路段,允许接

车辆通行;对古牧地东路与民康路路口、古牧地东路与皇渠路路口采取交通分流措施。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一中学:将对中远街(学苑路至金戈壁路)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禁止社会车辆通行。

兵团建工师四中:将对学校门前路段采取交通分流措施,允许接送考生车辆即停即走。

6月3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水磨沟区大队七道湾路中队民警给巡逻车贴上"高考应急服务车"标识。

2021年高考即将来临,我区各地公安交警部门提前部署、加强管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本报记者 单坤 通讯员 马腾飞 摄

责任编辑 杨燕 杨慧萍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490t/d超白基板
生产线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490t/d超白基板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建议:

公示内容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

二、查询纸质版报告联系人:陈工17690981216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塔城地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公众可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变发送至电子邮箱,或以电话、书信形式提出意见、建议。

邮箱:785981631@qq.com

电话:17690981216

五、提出意见起止时间: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其它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5877期
2021年6月4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债务核实函

陈文斌(公民身份号码:652301196509071518)

你和范新花、胡文杰、孙秀梅自愿组成联保小组于2018年7月20日向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陈文斌、范新花、胡文杰和孙秀梅各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借款期限均为18个月,你们各方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并经本处公证赋予上述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8)新昌霭莲证融字第581号、582号、583号)。现银行因你和范新花、胡文杰、孙秀梅未按约偿还借款本息,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要求你履行借款人及保证人义务。申请执行标的为(截止于2021年1月28日):

1、陈文斌借款本金:161009.96元,利息:49778.2元;

2、范新花借款本金:161035.99元,利息:49710.86元;

3、胡文杰、孙秀梅借款本金:160978.66元,利息:49708.48元;

4、执行公证费:陈文斌632元、范新花632元、胡文杰、孙秀梅632元;

5、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执行完毕之日止产生的利息、复利和罚息。(利息按月利率11.340000%计算,并按照11.340000%的月利率按月计收复利);

现通过公告方式向你核实上述债务,如你对上述债务的履行情况等有异议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处提出书面异议提供相关证据,若你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虽提出书面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关证据,即视为你对上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本处将依据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21号华东实业16楼

联系人:李文静

联系电话:13201201562、0994-2339252

昌吉市庭州公证处
2021年6月4日

接前收回贷款通知书

新疆凌庆蔬菜果品有限公司、新疆丰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庆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密市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朱中棠(曾用名朱庆江,身份号码:650102197107241210)、童庆瑞(身份号码:650103197702121315)、李平庚(身份号码:210726196710014975)、王文兵(身份号码:610327197904100091)、朱鹏杰(身份号码:650102197303251212)。

我行与借款人新疆凌庆蔬菜果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童庆瑞、抵押人新疆凌庆蔬菜果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童庆瑞、担保人新疆丰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文兵、和田庆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志远、哈密市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鹏杰、朱庆江、童庆瑞、李平庚、朱鹏杰、王文兵于2019年12月12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编号:2019年借字第010105号《中长期借款合同》、《借款补充合同》、2019年抵字第010105号《抵押合同》,且保证人新疆丰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文兵和田庆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志远、哈密金石矿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鹏杰、朱庆江、童庆瑞、李平庚、朱鹏杰、王文兵于2019年12月12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编号:2019年保字第010105号《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上述合同,借款人向我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期限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1年12月11日止。合同签订后,借款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履行还款还息义务,截止到2021年5月26日,借款人已欠我行利息人民币共计3,503,124.99元,已欠我行本金人民币共计5000万元。剩余贷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本息合计人民币53,503,124.99元。鉴于借款人的违约行为,现我行依据编号:2021年借字第010105号《中长期借款合同》第9.1款、第18.1款及19.2款的规定,宣布该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提前收回该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请您在2021年5月26日前归还上述贷款本息,否则我行将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本通知自登报之日起生效,即视同我行已经履行通知义务。特此通知。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490t/d超白基板
生产线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490t/d超白基板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建议:

公示内容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

二、查询纸质版报告联系人:陈工17690981216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塔城地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公众可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变发送至电子邮箱,或以电话、书信形式提出意见、建议。

邮箱:785981631@qq.com

电话:17690981216

五、提出意见起止时间: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06 法律服务

2021/6/9 星期三

新疆法制报

责任编辑 叶滢 孙苑

一般情形下 合同成立即生效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490t/d超白基板生产线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490t/d超白基板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建议：

公示内容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

二、查询纸质版报告联系人：陈工 17690981216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塔城地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公众可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变发送至电子邮箱，或以电话、书信形式提出意见、建议。

邮箱：785981631@qq.com

电话：17690981216

五、提出意见起止时间：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身边事

2014年12月，在乌苏市经营砖厂的摆某向杨某借了118万元，双方签订《协议书》，约定如果摆某到期不能还款，用砖厂设备产权和经营权抵偿。

2016年12月，借款到期后，摆某无力偿还。此时，杨某才了解到，涉案砖厂的实际经营权人并非摆某，而是姜某。姜某2010年把砖厂发包给摆某经营。

杨某诉至法院，因摆某地址不详，法院无法送达开庭传票，遂驳回了杨某的诉讼请求。

今年1月，杨某打听到摆某的住址之后，再次提起诉讼，以砖厂实际经营者系他人，摆某无权处分，双方所签协议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为由，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协议书》无效，判令摆某返还118万元欠款。

4月30日，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

法典说

“上述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涉及合同生效时间等相关问题。”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律师许风玲说，争议的焦点是双方签订的《协议书》是否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适用前款规定。”

本条是关于合同生效时间和特殊生效要件的规定，新增了部分款项。

上述案件中，杨某与摆某之间签订的协议中有关“如果摆某到期不能还款，用砖厂设备产权和经营权抵偿”的约定，并不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杨某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至于目前双方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杨某应另行主张解除合同为宜。

提个醒

基于契约自由原则，合同当事人享有订立合同和确定合同内容等方面的自由，但绝非无界限的自由，如果当事人意图使自己所订立的合同能够发生其欲追求的私法效果，那么合同就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

另外，在法律没有特殊要求的情况下，当事人拥有选择合同形式的自由，可以选择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订立合同。但如果法律、法规或当事人的约定对合同的形式有所要求，当事人则应遵循要求，采取特定的形式订立合同。

分频发 厘清责任依约理赔

定，亦未能就损失系事故直接造成提供证据，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案件承办法官介绍，机动车损失保险合同，旨在对保险事故直接导致的损失进行填补，合同双方应当合理主张权利并善意履行义务。

保险利益存在顺位 缺少授权难获支持

2019年6月14日，史某驾驶一辆重型牵引车发生侧翻，造成车辆受损、史某死亡，史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车辆登记于史某名下，但史某以贷款的方式购买事故车辆，某销售公司提供担保，保单中载明第一受益人为“某租赁公司”。截至案件审结前，贷款尚未清偿完毕。

事故发生后，事故车辆被史某的继承人转让给薛某某，薛某某于是向某保险公司主张赔偿，保险公司以薛某某并非保单中载明的受益人为由拒绝理赔，薛某某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向自己理赔。

一审法院认为，虽然车辆登记信息并未变更，但薛某某已购买该车辆，属于对保险标的具有权利的主体。案涉保险合同合法有效，某保险公司应按照约定对事故车辆的损失向薛某某承担赔偿责任，判决保险公司向薛某某给付保险金。

某保险公司不服，向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张家口中院二审认为，案涉事故车辆贷款尚未清偿完毕，且保单中载明了第一受益人。薛某某虽通过史某继承人受让该事故车辆，但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得到第一受益人的授权。应在确定第一受益人的意思表示的情况下，确定薛某某是否能够获得保险金，故发回重审。

该案二审承办法官介绍，在保险合同存在第一受益人的情况下，车辆一般是被保险人通过贷款购买，贷款人（或担保人）要求设立其为第一受益人，这是保障债权实现的一种手段，符合法律规定。如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直接认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而进行判决，将对第一受益人的权益造成侵害。

据6月6日《法治日报》

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

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是由石河子市公安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所全额投资的鉴定中心，属于科研院所类型的国有司法鉴定机构。2006年经自治区司法厅核准成立的首家综合类司法鉴定中心。承接公、检、法、司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及个人的委托，为司法诉讼活动提供专业的司法鉴定服务。2013年，中心首次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检测/校准实验室认可、检查机构认可”的“三合一”现场评审，获准使用“CMA”“CNAS”印章，成为首家通过国家级资质认定、检测/校准实验室认可、检查机构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2018年9月，顺利通过了“换证+扩项”现场评审，检验/鉴定结果得到国际上100多个成员国互认。

本中心曾荣获司法部“全国司法鉴定先进集体”“自治区优秀司法鉴定所”“自治区规范化建设考核优秀单位”“司法鉴定机构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曾参与制定GA/T643-2006部颁标准及现行的GB/T 33195-2016国家标准的制定。

中心擅长交通事故痕迹、车辆安全性能、微量物证、交通事故成因、驾驶员行为能力、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毒物（酒精检验）、法医物证（DNA）等司法鉴定业务。

网 址：www.xjzxsfjdzx.com

24小时值班电话：13369608068

法医鉴定室：0991-4693373

痕迹鉴定室：0991-8869959

实验室：0991-4693361

亲子鉴定专线：0991-3016000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400号

（微信公众号） （中心官网）

律师库

新疆达尼西律师事务所

律师以扎实的法律功底、娴熟的法律技巧、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社会协调能力与服务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而满意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范围广阔，代理各类刑事，民事，行政，仲裁，非诉讼业务，婚姻纠纷、交通事故纠纷、继承纠纷、医疗事故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各类合同、土地、建筑、债务、房地产、金融类纠纷并担任公司、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等。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154号吉利大厦2楼25，26室

电话：0991-8557330

特别提示：诚邀全疆各地法律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参与本版稿件创作，提供线索，从不同的视角以案说法，点评典型案例，讲述法治故事，解读法治热点。

联系方式：13809913921

QQ：107523032

其它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5880期

2021年6月9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490t/d超白基板生产线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490t/d超白基板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建议：

公示内容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

二、查询纸质版报告联系人：陈工17690981216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塔城地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公众可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变发送至电子邮箱，或以电话、书信形式提出意见、建议。

邮箱：785981631@qq.com

电话：17690981216

五、提出意见起止时间：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吐鲁番沈宏化工工业园工业固废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公示内容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http://share.weiyun.com/Y63NHqVZ。

查阅纸质报告联系人：刘顺，电话：1890995276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吐鲁番市七泉湖镇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s://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电话：18909952766，电子邮箱：150524959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2日至6月12日。

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遗失公告

陈奥博遗失米东区中医院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H650287494，出生时间：2008年6月24日9时52分，现声明遗失作废

朱金太：

本院受理上诉人吕建华与被上诉人杜林东、你、胡斯平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2021年6月9日

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公告

新疆广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韩万忠2021年5月20日经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鉴定，该同志工伤达到《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伤残致级

新疆泓博瑞祥劳务有限公司职工米色伍果木2021年5月20日经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鉴定，该同志工伤达到《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伤残致级

奎屯润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职工罗志兴2021年5月20日经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鉴定，该同志工伤达到《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伤残致级

我办按规定进行了邮寄送达，但因地址有误或变更等原因未能送达。现予公告送达，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和《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办法的规定，职工或单位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自治区劳动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1年6月9日

图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和丰工业园区宣传栏处张贴公告，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张贴公告选取项目所在人群易于知悉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告张贴现场照片见图 5。



图 5　　公告张贴现场照片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宣传科普情况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在公示期间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口头方式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6 其他

无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在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490t/d 超白基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490t/d 超白基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